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114年度推動銀髮人才服務實施計畫

約用人員(業務輔導員)甄試簡章

壹、職缺與名額：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約用人員(業務輔導員)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貳、薪資及資格：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	進用期限
約用人員 (業務輔導員)	36,305元/月 依據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(構)約用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」之「業務輔導員」薪資標準適用，新進人員自最低薪點起每月36,305元，並依相關考核規定進階。	需符合下列資格： 1.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。 2. 具備與本職務相關領域工作經驗1年以上。 3.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，錯誤率10%以下。 4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；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	1. 辦理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就業服務工作，包含就業諮詢、職缺推介媒合及各項就業促進活動。 2. 辦理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行政庶務、計畫績效統計及執行成果報告編製等作業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. 新進之約用人員，先予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合格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正式進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進用。 2. 本職缺為中央專案補助計畫經費僱用人員，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，則終止契約關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
參、報名一般規定：

一、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填寫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8日(星期一)17時30分止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請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1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」(封面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訊地址及應徵職缺)。

肆、繳驗證件：

報名表1份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、工作經歷(服務年資)證明文件影本(如服務證明書、離職證明書或勞工保險異動明細等)、專業證照(無則免附)影本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府先採書面審查，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口試。

二、甄試項目及配分：

1. 學歷：佔總成績15分(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，未附不予採計)。

A. 大專校院：10分

B. 碩士(含)以上：15分

2. 經歷：佔總成績20分，曾任職於公、私部門且實際從事與本職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方予採計，每滿一年計算4分；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20分為限(需檢附工作經歷或服務

年資證明文件，未附不予採計）。

3. 證照：具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、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等專業證照，佔總成績5分（需檢附證明，未附不予採計）。

4. 口試：佔總成績60分。

三、錄取標準：

（一）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
（二）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或口試未到者不予錄用。

四、口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口試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

（一）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於年度內保留候用資格。

如報名甄試人員未有適當人選得予從缺，並再行公告甄選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10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（三）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
（四）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，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
七、備註：

（一）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始通知面試，面試時間、地點另行電話通知；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應徵資料恕不退件。

（二）工作地點：金門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（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）。

（三）本公告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；如對本簡章內容有疑問，請洽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吳先生，電話：082-318823分機62533。

陸、本甄試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